鹤环许〔2025〕8号

关于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门急诊综合楼DSA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门急诊综合楼DSA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附送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门急诊综合楼DSA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门急诊综合楼DSA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拟在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街六马路1号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本部门急诊综合楼十三楼建设2间DSA机房（手术室2和手术室3），使用Ⅱ类射线装置DSA 2台（1台新购置、1台原有设备搬迁），手术室2有效使用面积42.4m2，手术室3有效使用面积46.4m2。机房设置实体屏蔽，四侧墙体采用龙骨架铺设铅板进行防护，顶棚和地面采用混凝土加钡水泥进行防护，各进出门均为铅防护门，观察窗安装铅玻璃。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围挡及加湿处理措施，减小扬尘影响。运营期，DSA机房设置动力通风装置换气，防止机房空气中臭氧、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累积。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

1.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噪声影响。运营期，选取低噪设备，采取房间隔音措施，避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渣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运至医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辐射环境保护措施。DSA机房采取有效的辐射屏蔽防护，场所分区管理，机房门外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并与机房门有效关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观察窗。配备相关的辐射防护监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设计、防护措施及管理要求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的相关要求。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各一份送至鹤岗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